

司法鉴定委托事项确认书

委托人		联系人 (电话)	
联系地址		承办人	
司法鉴定 机 构	名称: 辽宁大学司法鉴定中心 邮编: 110036 联系人: 侯德福 联系电话: 02462202434 地址: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		
委 托 鉴定事项 及要求			
是否属于 重新鉴定		是否在 诉讼中	
鉴定用途			
与鉴定有关 的基本案情			
鉴定材料			

预计费用 及收取方式	项目费: 元; 预计收费总金额: ¥: 元, 大写:
司法鉴定意见书 发送方式	自取/邮寄 取件人: 电话: 邮寄地址:
约定事项: 1. (1)关于鉴定材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鉴定材料无需退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鉴定材料须完整、无损坏地退还委托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鉴定需要, 鉴定材料可能会损坏、耗尽, 导致无法完整退还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的特殊要求: _____ (2)关于剩余鉴定材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人于_____周内自行取回。委托人未按时取回的, 鉴定机构有权自行处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鉴定机构自行处理。如需要发生处理费的, 按有关收费标准或协商收取_____元处理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方式: 2. 鉴定时限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完成鉴定,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该委托书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, 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。 注: 鉴定过程中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所需的时间, 不计入鉴定时限。 3. 需要回避的鉴定人: _____, 回避事由: _____。 4. 经双方协商一致, 鉴定过程中可变更委托书内容。 5. 本机构受理的鉴定案件, 均依据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选择现行有效标准、规范、方法开展鉴定活动。 6. 若需要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的, 需要另行支付出庭费用。 7. 其他约定事项:	
鉴定风险提示	1.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的专业意见, 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, 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; 2. 由于受鉴定材料或者其他因素限制, 并非所有的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; 3. 鉴定活动遵循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 只对鉴定材料和案件事实负责, 不会考虑是否有利于任何一方当事人; 4. 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委托方负责;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(此处为空白)
我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委托事项确认书中的内容 委托人 (承办人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司法鉴定机构 (签名、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

- 1、 “编号”由司法鉴定机构缩略名、年份、专业缩略语及序号组成。
- 2、 “委托鉴定事项”用于描述需要解决的专门性问题。
- 3、 在“鉴定材料”一项,应当记录鉴定材料的名称、种类、数量、性状、保存状况、收到时间等,如果鉴定材料较多,可另附《鉴定材料清单》。
- 4、 关于“预计费用及收取方式”,应当列出费用计算方式;概算的鉴定费和其他费用,其中其他费用应尽量列明所有可能的费用,如现场提取鉴定材料时发生的差旅费等;费用收取方式、结算方式,如预收、后付或按照约定方式和时间支付费用;退还鉴定费的情形等。
- 5、 在“鉴定风险提示”一项,鉴定机构可增加其他的风险告知内容,有必要的,可另行签订风险告知书。